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赛意信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低风险，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 （2）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成康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成康先生在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赛意信息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和授权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赛意信息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光大证券对赛意信息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璐

洪璐

姜涛

姜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